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54號

原告 丙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甲○○○如附表所示遺產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遺產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1,944元，又原告之應繼分比例為2分之1，依上說明，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895,972元【計算式：1,791,944元 $\times$ 1/2=895,972元】，故此部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95,972元；另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其所代墊之喪葬費218,290元、不當得利450,000元，亦屬於財產權訴訟，此部訴訟標的價額為668,290元【計算式：218,290元+450,000元=668,290元】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1,564,262元【計算式：895,972元+668,290元=1,564,262元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54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謝佳妮

04 附表：被繼承人甲○○○之遺產項目及價額

05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(新臺幣)
1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(權利範圍：全部)	178,800元
2	存款	郵政儲金存款-定期儲金	400,000元
3	存款	郵政儲金存款-定期儲金	400,000元
4	存款	高雄市○○區漁會(存本取息儲蓄存款)	800,000元
5	存款	郵政儲金存款-存簿儲金	13,144元
合計：			1,791,944元
說明：			
1.上述編號1至5之價額，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計算。			
2.上述編號1至5遺產合計為1,791,944元。			